

#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 坦桑尼亚工作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

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关系，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 第 一 条

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坦桑方）的邀请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中方）同意派遣由 23 人组成的中国医疗队（包括队长、译员、司机等）赴坦桑尼亚工作。中国医疗队员的专业详见附件。

本议定书于 1997 年 3 月 5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签订，共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分别用中、英文写成，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。

## 第 二 条

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坦桑尼亚医务人员密切合作，协助坦桑方开展医疗工作（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工作），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，互相学习。如坦桑方医生需要，中国医生可在各自的专业、科室内培训坦桑方医生，以提高他们的临床诊治能力。

## 第 三 条

中国医疗队在下列四个医院工作：姆希比利医疗中心，多多马、木索马和塔宝拉省医院。

## 第 四 条

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、器械、药品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由坦桑方供应。

## 第 五 条

中方每年向坦桑方所提供的医疗设备、器械、药品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等，运抵达累斯萨拉姆港后，坦桑方负责申办免税、报关、提取和储存，并负责运达上述各医疗单位。

## 第 六 条

中、坦桑双方分别负担中国医疗队如下费用。

中方负担：

1. 中国医疗队员的国内工资、国外津贴和补贴。
2. 提供所需的交通工具（产权属中方）。
3. 车辆燃料及维修费用。
4. 中国医疗队由中国赴坦桑的国际旅费。
5. 中国医疗队员在坦桑期间的医疗费。

坦桑方负责：

1. 中国医疗队员在坦桑期间的生活费（每人每月相当于 170 美元的坦桑先令）。由坦桑方按月支付，并根据支付之日银行公布的美元对坦桑先令的比价，折算成坦桑先令，拨付给中国驻坦桑尼亚经济商务代表处。

2. 中国医疗队在坦桑工作期间的住房，包括房屋维修、水、电、坦桑境内电话费。

3. 中国医疗队员期满返回中国的旅费。

4. 中国医疗队四个医疗点七处住房所需的守夜人、清洁工人，以及姆希比利医疗中心的中国医生所需的一名司机及其费用。

## 第 七 条

中方提供给医疗队使用的生活用品，包括进口交通工具、空调、家用电器、烟、酒、食品等，由中方运至达累斯萨拉姆港，坦桑方负责协助办理报关、提取，并支付关税和手续费用。

## 第 八 条

中国医疗队员在坦桑工作期间，坦桑方免除他们应缴纳的直接捐税，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。

## 第九 条

中国医疗队员享有中方和坦桑方规定的假日。在坦桑工作满十二个月或工作期满前,坦桑方负责安排一次为时半月的休假,并负担中国医疗队员前往 Arusha, Ngorongoro 和 Serengeti 游览的相应费用。休假期间的生活费,按本议定书第六条规定办理。

## 第十 条

中国医疗队员应尊重坦桑方的法律和坦桑尼亚人民的风俗习惯。

## 第十一 条

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,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## 第十二 条

本议定书有效期二年,从 1997 年 8 月 5 日至 1999 年 8 月 4 日止,期满后,中国医疗队按期回国。如坦桑方要求延长,应在期满前六个月提出,经双方协商一致,另签订议定书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马智和

(签 字)

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雷蒙·姆罗贝

(签 字)

编者注:附件略。